

京津冀石墨烯产业发展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盟的名称

京津冀石墨烯产业发展联盟，英文名称“BEIJING-TIANJIN-HEBEI Graphene Industry Development Alliance”，缩写为BTH-GIA。

第二条 联盟的性质

京津冀石墨烯产业发展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由愿意参与京津冀石墨烯产业发展的法人机构，按照自愿、平等、合作原则组成的非营利性区域性产业发展合作组织。

第三条 联盟的宗旨

协助政府组织企业提升产业整体的技术研发水平及制造水平。通过协调石墨烯产业链资源，推动产业合作、应用示范、市场开拓及信息共享，加快石墨烯生产技术装备开发及产业化进程，促进石墨烯上下游产业链融合，满足国家制造业对石墨烯的迫切需求。

第四条 联盟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相关部委、国家石墨烯联盟、京津冀相关委办局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联盟秘书处设立在北京。

第二章 联盟业务范围

第六条 联盟的业务范围

以石墨烯为牵引，协调组织产业内企业联合发展有市场潜力的石墨烯工业应用技术，聚焦、突破产业关键和共性难题，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促进我国石墨烯产业满足国内高技术领域的迫切需求，扩大工业应用领域，推动全产业链的发展。

(一)联合开展石墨烯产业技术研究，解决石墨烯在生产和应用过程中的核心问题，实现不同性能产品的规模化稳定生产和供应增强成本竞争力；

(二)加强有市场潜力的应用技术研究，扩大石墨烯应用领域，增加应用量，促进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三)推动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制定与修订工作，促进知识产权的申报；

(四)开展石墨烯领域软课题研究，促进行业全生命周期下综合利用；

(五)跟踪国内外产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加强市场信息搜集、分析及发布，为联盟成员服务；

(六)建立石墨烯领域投融资服务平台，组织申报相关的国家项目等；

(七)组织开展技术考察、技术交流、技术研讨等活动，促进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发人才和技术团队的培养。

第三章 联盟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联盟组织机构

联盟实行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组织机构由理事会和秘书处组成。理事会为联盟决策机构；秘书处为联盟常设执行机构。

第八条 理事会构成及职责

联盟理事会由联盟成员单位组成，设常务理事单位和理事单位若干人。

理事会职责有：

- (一) 制定和修改联盟协议条款；
- (二) 选举常务理事；
- (三) 批准和取消联盟成员资格；
- (四) 决定聘请联盟顾问、专家委员会；
- (五) 听取和审议秘书处的工作报告；
- (六) 审议联盟财务预、决算；
- (七) 决定联盟组织的变更和终止；
- (八)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

联盟理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增加，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召开通讯会议。理事会由秘书长负责召集。理事会会议的召开，须有理事会成员单位 1 / 2 以上(含本数)代表到会为有效。理事会形成的决议，应以出席理事会成员单位 2 / 3 以上(含本数)同意为有效。但以下事项须经出席理事会成员一致同意生效：

- (一) 修改协议；
- (二) 联盟的终止、解散、分立、合并；
- (三) 本协议规定的其它需理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

第十条 联盟常务理事

联盟核心发起单位为联盟常务理事单位。其他常务理事单位由核心发起单位提名，理事会 2/3 成员通过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代为行使理事会决策职能。

第十一条 联盟下设机构

为提高联盟理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促进产业健康发展。联盟理事会设立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聘请国内外知名技术专家、经济专家、企业家、政策研究专家、学者等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二条 联盟秘书处

联盟秘书处是理事会和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代为行使管理职能。联盟对外签署文件可由联盟常务理事会授权委托联盟秘书长签署。联盟秘书处的办公地点及所需经费由联盟理

事会根据秘书处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提供并给予切实保障。

秘书处职责：

- (一) 执行联盟理事会做出的决议，负责联盟日常工作；
- (二) 负责制定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并向理事会做工作报告；
- (三) 负责受理联盟外单位加入联盟的申请，对其资格进行初步审查，报理事会批准；
- (四) 协助成员单位联合向国家有关部门、京津冀相关委办局申报联盟技术创新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对联盟的支持和资金投入；
- (五) 负责需要联盟支持的项目（课题）之间的协调、管理工作；
- (六) 负责筹备理事会会议；
- (七) 负责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递交理事会审查。

第十三条 联盟秘书长

联盟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对联盟理事会负责。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长由常务理事会聘任。秘书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提名，理事会备案。

第四章 联盟理事单位

第十四条 联盟理事单位

凡是在石墨烯研发、产业化方面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企业和研发机构均可自愿提出申请加入联盟，但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独立的法人实体；
- (二) 遵守联盟协议内容；
- (三) 由联盟常务理事单位推荐，理事会全体成员 2 / 3 以上(含本数)通过。

第十五条 联盟理事单位的权利

- (一) 参加理事会会议；
- (二) 经联盟常务理事会授权，可以以联盟名义牵头申请国家或地方科技、产业化项目；
- (三) 经联盟常务理事会授权，可以以联盟名义推广创新成果；
- (四) 经联盟常务理事会授权，可以以联盟名义组织技术交流、培训活动；
- (五) 优惠享受联盟技术创新成果；
- (六) 退出联盟的权利。

第十六条 联盟理事单位的义务

- (一) 遵守联盟章程；
- (二) 维护知识产权，保守联盟技术秘密；
- (三) 推进联盟内协作和资源共享，积极向整个行业开展服务。

第十七条 联盟理事单位的退出

联盟理事单位退出联盟时应提前 25 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秘书处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理事会通报并备案。

第十八条 联盟理事单位的除名

联盟理事单位严重违反协议及其它有关规定,或长期(一年以上)不履行成员义务,经秘书处核实,提交理事会审议决定,由理事会 2 / 3 以上(含本数)通过并书面同意方可效。如果被除名的是联盟发起人,由理事会 2 / 3 以上(含本数)通过并经联盟其他发起人一致书面同意方可生效。除名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加入。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九条 联盟经费来源:

- (一)联盟成员资助;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经费分为日常办公经费和项目经费。

第二十条 联盟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理事中分配。

第二十一条 联盟严格遵守国家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联盟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理事会的财务监督。日常办公经费和项目经费(项目执行完毕后),根据需要接受理事会确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理事会审查。

第二十二条 联盟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理事会的财务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日常办公经费和项目经费(项目执行完毕后),根据需要接受理事会确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理事会审查。

第二十三条 联盟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四条 联盟成员委派到联盟工作的员工其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由所在联盟成员承担。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二十六条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二十七条 本联盟终止前,由联盟理事会任命理事会成员与秘书长组成清算小组,负责本联盟

的清算工作。清算小组可聘请法定中介机构对本联盟的资产情况进行审核，由清算小组制定资产分配方案，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本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讨论稿)将在第一次理事会全体会议上讨论、修改，通过后确定联盟章程，再修改须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签字盖章页

签约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